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7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0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8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9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20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4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e) 《2020年〈2019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5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